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富雄間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82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,44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